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股份代號：5851)

(股份代號：5758)

(股份代號：5605)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知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同時募集配套資金的相關問題與解答》，可能股份轉讓能否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仍屬未知之數。在此情況下，可能股份轉讓各方已決定停止有關可能股份轉讓之討論，故將不會進行可能股份轉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